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09年10月16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10月19日9：30-10：30停牌一小时，于2009年10月19日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2009年10月14日，本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09—78），公司将向包括控股股东在内四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6,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9.54元，募集资金15.2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LED照明、LED封装、LED芯片等三个项目。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方可实施。

2、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方可

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